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114 年度第 3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經建課○○○課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紀錄：○○○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查填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- 三、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函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，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10 分。